

# 動物管制員 (Animal Control Officer) 立法說明

整理撰寫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2010.6.9

## 前言

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(OIE) 強調「狗的生態與人類行為息息相關」，因而「要讓狗口過剩的控制有效，必須伴隨人類行為的改變」。

要鼓勵飼主更有責任的對待他們的寵物，建立飼主與政府間的信賴關係有其必要。當執行公務的人員，以不當方式捕捉、運送、收容或處理動物，會讓民眾反感而疏遠，而民眾的支持對於落實長期狗口控制是必須的。

反之，如果公務員能夠從動物福利的觀點，以人道方式執行捕捉、運送、收容、安樂死等工作，他們就是向社會做良好的示範。一個社會飼主責任的水平越高，街上通常會有較低數量的流浪犬，從而也減低了政府必須每天被迫面對的壓力。

## 名稱意味著什麼？

「捕犬員」這個名稱往往給人負面的印象，想要雇用對動物具有同理心的員工，也會形成障礙。世界各國政府，也逐漸將「捕犬業務」更名為「動物福利業務」，以反映他們將採用人道的方式來執行公務。在變更名稱的同時，開始採用人道的動物管制作為，將可大大改善政府與民眾的關係。

## 何謂動物管制 (Animal Control) ？

「動物管制」不只是把動物從街道上移除而已，它是一個綜合的、具前瞻性政策措施的一環。理想上應由地方政府或市政當局來實施。完整的政策措施應包括：

1.動物福利法規（包括人道捕捉、收容所的經營管理、飼主和公務機關應負的動物福利責任）人道捕捉和對待動物 2.提供合乎動物需求的收容所 3.提供獸醫照護 4.絕育計畫 5.必要時對動物的人道安樂死（如針對嚴重傷殘的動物） 6.公眾教育 7.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間的聯繫與合作 8.地方政府或市政當局的合作及投入。

## 動物管制員 (Animal Control Officer) 的角色

動物管制員在任何有效的計畫中都位居要角，所扮演的角色包括：

1. 流浪動物的人道捕捉、對待和保護
2. 執行相關法規或準則
3. 開展市政當局、動物福利組織、獸醫和任何相關單位間的連結
4. 促進對貓狗的了解、及負責任的動物飼養
5. 促進有效的流浪動物管制及管理技巧：結紮計畫、動物識別、和登記

### ● 動物的捕捉

1. 事先評估情況
2. 記住動物的「安全距離」
3. 觀察動物並避免眼神接觸
4. 保持平靜
5. 不要直接走向動物
6. 當動物不安時就停止動作
7. 彎腰、壓低姿勢

8. 以食物誘使動物主動接近你 9. 試著以牽繩套住並約束動物 10. 動物逃跑時不要追捕

### ● 捕捉後

1. 正確的紀錄 2. 確保有適當的犬舍（收容空間、收容所） 3. 考慮全盤的策略 – 例如捕捉、結紮、再放養 4. 讓民眾了解你們的活動，並保持訊息的持續更新

### ● 記錄

正確的紀錄能讓寵物和家人團圓，讓待認養的動物找到新家，讓某地區的流浪狗問題得到正確評估，並且得以評估任何動物管制的措施是否有效！

紀錄應該包括：

1. 動物被捕捉的地點 2. 動物被捕捉的時間 3. 動物的簡略描述（品種、性別、毛色、特徵、項圈等識別物） 4. 動物被收容的地點 5. 動物被收容的期間 6. 動物最後的處置、或何時離開收容所的細節（被飼主領回、找到新家、結紮後放養、安樂死等等）

## 「動物保護法」建議修訂條文

### 第 14 條

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 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 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

- 一、由直轄市或縣(市) 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協助保護送交之遊蕩動物。
- 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
- 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
- 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 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動物管制員，執行管制、保護遊蕩動物業務。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、同意不得委外執行動物管制業務。

前項動物管制作業準則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通過後6個月內訂定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。其設置組織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，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。

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，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定之。

---

參考資料：〈流浪狗口控制綱要〉，〈動物福利專章〉；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，2009。Guidelines on Stray Dog Population Control, Animal Welfare, OIE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, 2009。〈流浪狗管制人員實務導引〉，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Dog-Control Staff。RSPCA，2009。〈動物管制人員〉，Animal Control Officer。WSPA 1999。